

《民法概要》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(50分)

一、甲男乙女為夫妻，乙之母有一妹妹丙。民國103年間，甲竟與丙發生姦情，被乙發現，而訴請法院判決離婚。甲與乙離婚後1個月，甲與丙結婚。試問：甲丙之婚姻是否有效？(25分)

試題評析	測驗考生近親結婚之禁止規定，即第983條。需注意，旁系姻親結婚之限制，於姻親關係消滅後即不再受限，故甲於離婚後始與丙結婚，二人結婚不違第983條規定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·高上民法講義》第三回，辛律師編撰，頁8。

答：

(一)民法近親結婚之禁止

民法第983條第1項規定，與左列親屬，不得結婚，其中第三款規定，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，輩分不相同者。此外，同條第2項復規定，前項直系姻親結婚之限制，於姻親關係消滅後，亦適用之。可知，五親等以內，輩分不相同之旁系姻親，原則上不得結婚，惟此等旁系姻親結婚之禁止，於姻親關係消滅後，即不受限制。

(二)甲與丙為三親等旁系姻親

題示，甲乙為夫妻，丙為乙之母之妹妹，依第968條規定，乙與丙為三親等旁系血親。而甲與丙為配偶之血親(由甲起算)及血親之配偶(由丙起算)，故甲丙為第969條所稱姻親。復依第970條規定，姻親之親系及親等，從其配偶，故甲從乙，亦即，甲與丙為三親等旁系姻親。

(三)甲與丙之婚姻有效

- 承上，甲與丙為三親等旁系姻親，依上揭第983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甲與丙原不得結婚，若其等結婚者，依第985條規定，婚姻無效。
- 惟上開旁系姻親禁止結婚之限制，於姻親關係消滅後，即不再受限，而甲係與乙離婚後，始與丙結婚，因甲與乙離婚後，甲與丙即不再有姻親之關係存在，故甲於離婚後再與丙結婚，二人即為不具姻親關係之人所為結婚，不違反第983條要件。
- 從而，若甲丙之結婚亦同時符合結婚其他形式及實質要件者，甲與丙之結婚即屬有效。

二、甲向乙購買A車，A車之給付日期為民國102年6月6日(以下稱A債權)，另甲對丙有100萬元之貸款債權(以下稱B債權)，其清償期為民國102年10月10日。甲向丁借款200萬元，其清償期為民國102年8月8日，以A、B二債權設定權利質權於丁，以資擔保。試問：甲對丁之借款債務，於清償期屆至後，丁對A、B二債權得為如何之主張？(25分)

試題評析	此題考到較為冷門之議題，即債權質權之實行，依第905條及第906條作答即可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·高上民法講義》第七回，辛律師編撰，頁42。

答：

按稱權利質權者，謂以可讓與之債權或其他權利為標之物之質權。而以債權為質權標之物者，其質權之實行，因該債權與其所擔保債權之清償期不同，以及質權標之物之債權種類之有異，而各有不同之方法。本題依民法第905條及第906條規定，其實行該債權質權之方法如下：

(一)A 債權部分

- 第906條規定，為質權標之物之債權，以金錢以外之動產給付為內容者，於其清償期屆至時，質權人得請求債務人給付之，並對該給付物有質權。本條規定為質權標之物之債權，以金錢以外之動產為給付內容之實行方法。不論質權所擔保債權之清償期如何，均須待質權標之物債權之清償期屆至時，質權人始得請求債務人給付該動產，並對該動產有質權。
- 題示，甲以其對乙之交付A車債權，設定權利質權予丁，則丁須待甲對乙之債權清償期屆至時，即102年6月6日，始得請求乙給付該動產，此際，權利質權轉換為動產質權，依動產質權之實行方法實行質權。

(二)B 債權部分

【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】

- 1.甲對丙有100萬元之債權(B債權)，甲以此為標的物，設定權利質權予丁，擔保甲對丁之借款。此時，質權標的物之債權為以金錢為給付內容，其實行方法規定於第905條。
- 2.又第905條區分清償期屆至之先後，異其實行方法，本題因B債權之清償期102年10月10日，後於所擔保之丁對甲之債權清償期102年8月8日，故適用第905條第2項。依該條項規定，為質權標的物之債權，以金錢給付為內容，而其清償期後於其所擔保債權之清償期者，質權人於其清償期屆至時，得就擔保之債權額，為給付之請求。亦即，質權標的物之債權清償期後於所擔保債權清償期者，質權人自得待質權標的物之債權清償期屆至後，就擔保之債權額，向債務人直接為給付之請求。故質權人丁，得待B債權清償期102年10月10日屆至後，向丙為給付之請求；又因甲對丙之債權僅100萬，故丁向丙僅得請求100萬。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(50分)

- (D) 1 關於消滅時效完成之效力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 (A)消滅時效完成後，債權即消滅
 (B)主權利時效消滅者，不及於從權利
 (C)消滅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若仍清償債務者，於知悉後，得依不當得利請求返還
 (D)消滅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行使拒絕給付抗辯權
- (A) 2 下列關於監護宣告與輔助宣告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 (A)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
 (B)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之能力，顯有不足者，得受監護宣告
 (C)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者，得受輔助宣告
 (D)受輔助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
- (A) 3 債權人甲和債務人乙約定中午12時交付A物，乙雖遲到30分鐘，但其交貨無礙於甲的利益，甲拒絕受領，請問甲的行為有違下列何種原則？
 (A)誠實信用原則 (B)平等原則 (C)信賴保護原則 (D)私法自治原則
- (B) 4 乙明知A物為丙所有，卻仍與甲締結買賣A物之契約。該契約效力如何？
 (A)無效 (B)有效 (C)得撤銷 (D)效力未定
- (B) 5 甲與乙訂定契約後，以錯誤為理由欲撤銷其意思表示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 (A)甲之撤銷權，自意思表示後，經過2年方消滅 (B)甲為撤銷之意思表示應向乙為之
 (C)甲乙間之契約自甲撤銷時起，失其效力 (D)乙可得而知甲陷於錯誤時，仍得向甲請求賠償損害
- (C) 6 下列有關要約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 (A)要約經拒絕者，失其拘束力 (B)貨物標定賣價陳列者，視為要約
 (C)價目表之寄送，視為要約 (D)契約之要約人，因要約而受拘束
- (D) 7 甲有一輛高級進口車，乙很喜歡該車。某日乙遇到甲時，當面告知甲：「願以100萬元向你購買該車。」甲了解乙該項表示後，當面告知乙：「以100萬元出賣該車於你。」下列關於甲乙間買賣契約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 (A)推定成立 (B)推定生效 (C)不成立 (D)成立
- (B) 8 甲受乙脅迫出售A地，3年之後，乙要求甲移轉A地之所有權。對於乙之主張，甲能否拒絕移轉？
 (A)可以。甲可撤銷受脅迫之意思表示；此一撤銷權的除斥期間為脅迫終止後5年以內
 (B)可以。雖然甲之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時效，但甲仍得拒絕履行
 (C)不可以。甲仍須依契約之規定履行債務
 (D)不可以。因甲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時效，而受脅迫之撤銷權也已逾越其除斥期間
- (B) 9 選擇之債的選擇權，屬於何種權利？
 (A)請求權 (B)形成權 (C)撤銷權 (D)抗辯權
- (C) 10 甲向乙購買A物，乙表示同意，之後因乙之過失，A物滅失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 (A)甲得對乙主張給付不能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若甲解除契約，該賠償請求權亦隨之消滅
 (B)若甲解除契約後覺得反悔，甲得行使撤銷權，撤銷其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
 (C)甲得對乙行使解除權，其解除權之行使，應以意思表示為之
 (D)甲得撤銷與乙之買賣契約
- (B) 11 關於免責之債務承擔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 (A)第三人與債權人訂立契約承擔債務人之債務者，應得債務人之承認，才生效力

- (B)第三人與債務人訂立契約承擔債務人之債務者，非經債權人之承認，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
 (C)承擔人因承擔債務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債務人之事由，亦得以之對抗債權人
 (D)從屬於債權之權利，因債務承擔而消滅
- (B) 12 甲將A古董以200萬元出賣給乙，嗣後將其對乙的200萬元債權讓與給丙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 (A)債權讓與屬於債權行為
 (B)甲將債權讓與事由通知乙，若甲之前積欠乙50萬元，並已屆清償期，乙得對丙主張抵銷
 (C)讓與人甲應將債權讓與之事由通知乙，否則不生讓與效力
 (D)債權證書若於債權讓與時未一併交付，其債權讓與之效力未定
- (D) 13 甲承包乙店面裝潢工程，約定甲若完工遲延，每日應支付違約金3,000元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 (A)若因可歸責於甲之事由而生給付不能時，甲應給付違約金
 (B)若為懲罰性違約金時，則乙不得再另行請求損害賠償
 (C)違約金在性質上並非契約，僅是甲與乙承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
 (D)若為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違約金時，乙之損害每日為5,000元，也不得要求甲另行賠償
- (D) 14 下列關於承攬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 (A)承攬人完成之工作有瑕疵者，定作人原則上得定相當期限，請求承攬人修補之
 (B)承攬之工作未完成前，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。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
 (C)工作毀損滅失之危險，於定作人受領前，由承攬人負擔
 (D)工作須交付者，其報酬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
- (C) 15 關於僱傭契約與委任契約的異同，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 (A)僱傭契約係一方為他方「服勞務」；委任契約係一方為他方「處理事務」
 (B)僱傭契約須為有償；委任契約可為有償，亦可為無償
 (C)僱傭契約定有期限者，雖有重大事由，亦不得提前終止；委任契約之任何一方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
 (D)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，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種類者，應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
- (B) 16 甲入住乙所經營之溫泉旅店，將其所攜物品寄託於旅館，由乙保管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 (A)若乙在店內揭示：旅店對寄託所保管之物品有毀損、喪失，概不負責。其揭示有效
 (B)甲退房取回寄託物品後，如發現物品有毀損或喪失，應即通知乙，如怠於通知，喪失損害賠償請求權
 (C)乙就客人住宿所生之債權，雖未獲清償，亦不得留置客人所攜帶之行李
 (D)甲寄託之物品有毀損或喪失，而乙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時，其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為一年
- (C) 17 甲並未授予乙代理權，但在明知乙表示其為甲之代理人而與丙訂定契約時，卻不為任何反對之表示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 (A)丙如因過失而不知乙無代理權，仍得主張甲應負授權人之責任
 (B)丙如為善意且無過失，甲得對其主張不負授權人責任
 (C)丙如明知乙無代理權，仍得催告甲確答是否承認
 (D)丙如明知乙無代理權，於甲未承認前，仍得撤回
- (C) 18 國寶級之木雕大師甲誤撿拾乙之朽木，雕刻完成後該木雕之價值激增數倍。該木雕之所有權屬於何人？
 (A)甲乙分別共有 (B)該木雕歸國家所有 (C)甲單獨所有 (D)乙單獨所有
- (C) 19 甲向乙承租A屋居住，積欠租金，甲欲取去其置於A屋內之B電視，乙不同意；嗣甲提出其C手錶擔保後，乙同意其取走B電視。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 (A)乙對B電視之留置權，不以乙占有B電視為要件 (B)乙對B電視之留置權，因甲取去B電視而消滅
 (C)C手錶為B電視之代位物，乙對C手錶有留置權 (D)甲不清償租金債務，乙對C手錶有優先受償權
- (D) 20 甲將A地設定抵押權於乙後，自己復在A地上興建B屋出租予丙居住，致影響抵押物A地之拍賣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 (A)法院得依聲請拆除B屋拍賣
 (B)法院得依聲請將B屋及丙之租賃權併付拍賣
 (C)法院得依聲請除去丙之租賃權，以無租賃權狀態將B屋併付拍賣，由乙優先受償
 (D)法院得依聲請除去丙之租賃權，以無租賃權狀態將B屋併付拍賣，但乙對B屋部分無優先受償權

- (B) 21 乙將其所有之A車設定質權於丙，甲竊取該車供自己與其妻丁代步，和平、公然、繼續使用逾10年，其後為乙發現並請求返還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 (A)甲得以盜贓物回復請求權已逾2年時效為抗辯，拒絕返還A車
 (B)甲得主張依時效取得A車之所有權，丙之質權因之消滅
 (C)丁得主張善意取得A車之所有權，丙之質權因之消滅
 (D)丙之質權具對世性，不因第三人之原始取得所有權而消滅
- (D) 22 下列有關婚姻之普通效力，何者不得由夫妻約定？
 (A)夫妻之冠姓 (B)婚姻住所之協議
 (C)家庭生活費用之分擔 (D)家庭生活費用所生債務之清償責任
- (A) 23 民法有關收養之效力，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 (A)法院認可收養成立後，其收養自法院認可時起發生效力
 (B)在收養存續期間，養子女與本生父母間之權利與義務原則上暫時停止
 (C)收養之契約應經法院為收養認可之裁定後，始能發生收養之效力
 (D)收養成年子女，而該養子女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時，其收養效力原則上僅及於未成年且未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
- (B) 24 甲中年喪妻，有子女乙、丙、丁三人，均已成年。其後甲與戊女結婚，乙因事故死亡留下大量遺產，但未婚無子女。乙死亡時，戊當時已懷胎，甲依法拋棄繼承，丙、丁就乙之遺產為分割，各得遺產之二分之一。其分割協議為：
 (A)有效 (B)無效 (C)效力未定 (D)得撤銷
- (D) 25 甲已離婚，育有一子乙，丙中年喪夫，育有一子丁。其後，甲、丙結婚，甲收養丁為養子。乙、丁某日發生口角，乙持刀殺丁未遂，被判徒刑。服刑中，甲因故死亡，甲之遺產繼承人為：
 (A)乙、丙、丁 (B)乙、丙 (C)乙、丁 (D)丙、丁

高
上

【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】